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全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蔣曼娜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8號返還款項等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8號返還款項等事件於民國112年3月13日、民國112年7月10日及民國112年11月20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釐清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8號返還款項等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）於民國112年3月13日、同年7月10日（聲請狀誤載為13日）及同年11月20日之法庭陳述事實與法庭筆錄記載內容，以維護聲請人之權益，爰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

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8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系爭訴訟之原告，為釐清112年3月13日、同年7月10日及同年11月20日準備程序之法庭陳述事實與比對筆錄記載內容，爰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等語，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與前開規定無違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，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謝慧敏

法　官　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齡